

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蔡明娟、陳金哲、馬英傑、阮順寧、王玟升、
柯呈枋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
張雀芬、曾金來、劉坤松、陳銘男、張寒青、張淑珠、
林漢斌、許俊宏、陳詔慶、洪世益、蕭麗玲、王蘭心、
何俊昇、郭秋君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
饒東傑、陳昌茂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案由一：修正「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二：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「半線母語活化推廣計畫」113 年度經費 250 萬元(補助款 200 萬元、配合款 50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三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彰化縣大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案」及「彰化縣花壇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案」共 2 案，所需總經費預估 1,200 萬元(補助款 1,000 萬元，配合款 200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四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核定本縣公

立幼兒園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第 1 期經費 2,846 萬 5,080 元(補助 2,533 萬 3,921 元、配合款 313 萬 1,159 元)，其中 2,046 萬 5,080 元(補助款 1,821 萬 3,921 元、配合款 225 萬 1,159 元)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 2,046 萬 6,000 元(配合千元進位差額 920 元)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五：為教育部核定補助草港國小等 12 校辦理「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」(第二梯次)經費 4,446 萬 9,389 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 4,447 萬元(配合千元進位 611 元)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六：為本縣東興國小經管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水利資源處

案由七：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「113 年第 2 次疏濬工程公益支出」案本府分配經費 100 萬元(全額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八：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「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(含延長 2-3 歲)」，所需經費 3 億 400 萬元整(補助款 2 億 7,360 萬元、配合款 3,040 萬元)，其中所需新增經費 6,044 萬 6,000 元整(補助款 5,440 萬 1,245 元、配合款 604 萬 4,139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616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地政處

案由九：為本府經管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內田中鎮高鐵段

849 地號土地，擬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讓售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十：有關經濟部能源署提撥 113 年度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回饋金，回饋金經費 2,821 萬 1,882 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補助款 2,821 萬 2,000 元（含千元進位 118 元）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